

2018 年 1 月 22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把國際海事組織《國際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則》的規定納入 本地法例

《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

《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

目的

國際海事組織已通過《國際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則》(《極地規則》)，確保船舶在極地水域(即北極水域及南極水域)的操作安全，以及保護極地水域的環境。本文件旨在把《極地規則》的強制規定納入本地法例的立法建議徵詢委員意見。

背景

2. 由於兩極一帶的溫度低及天氣極端，在極地水域操作的船舶會面對較嚴峻的航行狀況。國際海事組織因而通過《極地規則》，就有關船舶操作安全、保護海洋環境，以及海員資格制定規定。《極地規則》在 2017 年生效，當中的有關規定透過《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 公約》)、《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防污公約》)及《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STCW 公約》)實施。

3. 在香港，《SOLAS 公約》、《防污公約》及《STCW 公約》的規定已分別透過《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及各條例下的附屬法例實施。我們建議制定

兩條新的附屬法例，以及修訂四條現有的附屬法例，以把《極地規則》的強制性規定納入本地法例。有關規定將適用於所有在極地水域操作的香港船舶。

立法建議

(一) 船舶操作安全

4. 《極地規則》內有關船舶操作安全的強制性規定將納入在《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下制定的新附屬法例。主要規定如下：

- (a) **《極地船舶證書》** — 計劃在極地水域操作的船舶須向其船旗國申請《極地船舶證書》。因應不同的因素如船舶計劃在極地水域內操作的位置及季節，船舶會被分類為三個類別（A 類、B 類及 C 類）。A 類為在海冰較厚的範圍操作的船舶，而 C 類則為在海冰較薄的範圍操作的船舶。船舶將因應其在極地水域操作時可能遇到的航行情況和危險進行相關的檢驗才能獲發《極地船舶證書》。有關的檢驗結果亦須由船旗國核准。
- (b) **清除冰雪的設備** — 在極地水域操作的船舶很可能會在航行期間遇上不同程度的風雪。若甲板或船上的設備出現積雪或積冰，船舶的安全和穩性將受到影響。有見及此，國際海事組織規定船舶須配備有效的設備以清除和防止積雪或積冰。有關的設備亦須在《極地船舶證書》內訂明。不同的船舶可有不同的措施以清除和防止積雪或積冰，例如船舶可在門框和艙口蓋邊沿裝上發熱綫，或在船上為海員提供蒸氣和熱水噴灑器，以清除冰雪。
- (c) **《極地水域操作手冊》** — 在極地水域操作的船舶須在船上備有《極地水域操作手冊》，以提供資訊協助海員在遇到不同的結冰或天氣情況時作決定。《極地水域操作手冊》亦應列出海員在極地水域的航程中，因應不同情況而須依循的程序，包括在低溫下如何操作設備、在長時間被冰圍困時如何維持船舶安全和穩定，以及如在發生意外時聯絡緊急應變服務的資料。

(二) 海洋環境的保護

5. 我們建議把有關保護海洋環境的強制性規定納入在《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 下的四條現有附屬法例¹。主要規定如下：

- (a) **排放限制** — 為保護極地水域的海洋資源和動物，船舶不准排放油類或油類混合物、有毒液體物質或含有有毒液體物質、塑膠垃圾或動物屍體的混合物。污水亦須在符合既定的條件下方可排放，包括在船上設有經核准供稀釋用的污水處理裝置。
- (b) **防止船舶滲漏或意外排放油類** — 為防止船舶滲漏或意外排放油類，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建造的 A 類及 B 類船舶，其船上的油艙均須距離船身表面最少 0.76 米。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建造的 A 類及 B 類油輪更須有雙層船殼及船底。由於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建造而又打算在極地水域操作的船舶已在建船前得悉有關要求，它們應已符合這些規定。

(三) 海員資格

6. 海員在極地水域操作的船舶上工作，須接受有關其船上職務的培訓。海員可接受《STCW 公約》的締約國提供的培訓課程。有關海員資格的強制性規定將納入在《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下制定的新附屬法例。主要規定如下：

- (a) **基本培訓** — 船長、大副²和負責導航值班的人員如需在極地水域被海冰覆蓋少於 10% 的範圍操作的船舶

¹ 四條現有的附屬法例為：

- i. 《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 413A 章)；
- ii. 《商船(控制散裝有毒液體物質污染)規例》(第 413B 章)；
- iii. 《商船(防止污水污染)規例》(第 413K 章)；以及
- iv. 《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第 413O 章)。

² 一般而言，大副直接向船長負責，協助船長確保船隻的安全及保安。大副主要的職責包括管理貨物操作、船員的福利及培訓，例如安全、救火及搜救訓練。大副有時亦會被稱為大伙或一副。

上工作，須持有基本培訓證書。要取得基本培訓證書，海員須掌握的知識包括不同類型和特點的海冰、冰下水流和冰山的移動。海員亦須掌握在有冰或低溫環境下操作船舶和評估船舶性能，以及在駛進冰封水域時評估潛在風險的知識。

- (b) **高級培訓** — 船長和大副如需在極地水域被海冰覆蓋不少於 10% 的範圍操作的船舶上工作，除須持有基本培訓證書外，亦須持有高級培訓證書。海員須有知識和能力在極地水域操作船舶並完成航程，才能合資格獲發高級培訓證書。海員亦須能制訂安全的航行路線和計劃，盡量避免遇冰的航程，並與破冰船通訊，以及識別在冰封水域內航行的潛在危險。海員亦須懂得在極地水域棄船和求生的程序和技巧，以保障船上人員的安全。

諮詢

7. 我們曾諮詢海事處的船舶諮詢委員會，該會成員支持立法建議。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就建議提出意見。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在 2018 年年底或之前把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

運輸及房屋局
海事處
2018 年 1 月